#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**108.01.18校務會議通過**

**110.08.31校務會議通過**

1. 依據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。
2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3.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：早餐、環境打掃、班會、週會等詳「本校學生作息表」，如附表。
4. 班級自主規劃學習：(一)每日學生應於07:50前進入教室，由導師於教室點名，並督促副班長記錄於班級點名表。(二)遲到學生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：1.每學期遲到累計達10次，經宣導或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實施書面自省。2.每學期遲到累計達20次，經宣導或勸導仍未改正者，通知其監護權人到校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
5. 重要典禮：始業式、休業式為本校重要活動，無故缺席未到者，將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6. 上課學習時間：為使學生能準時上課，正課期間凡超過10分鐘進教室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7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（包含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）。
8.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9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名稱 | 時間 | 地點 | 註明(變更後時間) |
| 早餐 | 0750-0810 | 各班教室 |  |
| 第1節 | 0810-0900 | 教室 或專業教室 |  |
| 第2節 | 0910-1000 | 教室 或專業教室 |  |
| 第3節 | 1010-1100 | 教室 或專業教室 |  |
| 第4節 | 1110-1200 | 教室 或專業教室 |  |
| 午餐 | 1200-1220 | 各班教室 |  |
| 環境清掃 | 1220-1250 | 各清掃區 |  |
| 午休 | 1250-1330 | 各班教室 |  |
| 第5節 | 1330-1420 | 各團隊訓練場地 | 每周一、二、四、五 |
| 教室 或穿堂 | 每週三為班（週）會時間。 |
| 第6節 | 1430-1520 | 各隊訓練場地 |  |
| 第7節 | 1530-1620 | 各隊訓練場地 |  |